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0月24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 絡 人: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: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王男欠稅十餘年避不處理,臺中分署與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協力查獲王男隱匿鉅額財產,拘管後即 全額繳清七百餘萬元。

王男於 96 年間仲介房地買賣受有報酬新臺幣(下同)1511萬餘元,漏未申報 96 年綜合所得稅,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補稅併科處罰鍰計 701萬餘元(滯納利息另計),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不履行,於 103 年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(下稱本分署)強制執行。

當時,王男名下財產僅發現有銀行存款,經本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執行,僅得14萬餘元,為明瞭王男所得及財產狀況,嗣自104年4月間起數次通知王男至分署說明。王男拖延至107年及108年間始至本分署陳說其僅能每月清價1萬元,惟清價數次即未再履行,分署通知其敘明原委亦未獲理會;執行人員至其住居所查訪發現王男已去向不明,仍鍥而不捨持續依法查調義務人之消費紀錄、財產所得暨異動狀況等,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亦協力共同清查王男之財產,終查得王男於111年11月初買進股票1,800餘張,金額達3,632萬餘元,並已於112年2月下旬全數賣出,進帳高達1億餘元,顯見王男有履行繳稅義務之資力卻故意隱匿而不履行。本分署多次通知王男陳報股票交易之原委及財產情形、以命令限期繳納義務或提供擔保,王男均不理會,本

分署乃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法院)聲請拘提獲准後,積極查訪終於發現王男之行蹤,即於112年10月20日派員北上至台北市拘獲,因王男仍不配合說明、亦拒不繳納,本分署遂於同日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,而王男又以身體不適為由想博取法官同情,本分署承辦執行官提出事證表明王男確符合管收之要件,也不具備不得管收之消極事由,獲得法官支持,裁定准予管收。王男旋於112年10月23日提出部分繳納、餘額辦理分期之聲請,執行人員以王男明顯有鉅額資力足以一次完全清償加以回絕,王男之家屬隨即於同日代王男繳清全部稅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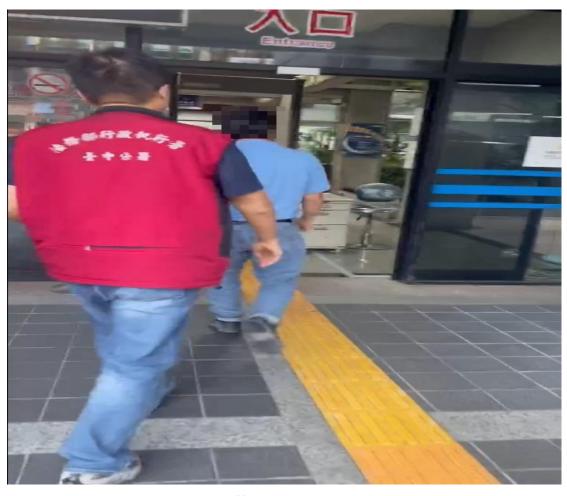
臺中分署再次呼籲對於惡意之欠稅者,不要心存僥倖, 執行分署一定會貫徹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政策,善用法律賦 予之手段強力執行,絕不手軟,彰顯國家公權力以實現國家 債權。





第3頁,共4頁





第4頁,共4頁